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573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黃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57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及集保證券債
權；經查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有薪資債權，對於第三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證券
債權，惟該執行之標的物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分別在臺北市
南港區及臺北市松山區等地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
及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士
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再由該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，債
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